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交易  
收購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之  
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民生商銀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民生商銀同意出售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9,931,674港元及1港元。於完成後，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將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民銀資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收購事項將匯總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民生商銀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民生商銀同意出售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9,931,674港元及1港元。於完成後，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將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民銀資本收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民生商銀，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 民銀資本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民銀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 19,931,674港元，乃經參考民銀資本於民銀資本收購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付款條款 : 本公司須於民銀資本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清償代價
- 先決條件 : 民銀資本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
1. 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因民銀資本收購事項成為民銀資本之主要股東(無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本公司或民生商銀並無合理拒絕之條件)；及
  2. 民銀資本並無收到任何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民銀資本董事之任何終止通知。

**聲明及保證** : 民生商銀向本公司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 : 民銀資本於民銀資本收購協議日期及民銀資本完成日期各自之資產淨值將不會低於民銀資本收購事項之代價

**完成** : 民銀資本完成將於民銀資本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民生商銀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民銀資本財務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民生商銀，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 民銀資本財務1股股份，相當於民銀資本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 1港元，乃經參考民銀資本財務已發行股本總額釐定

**付款條款** : 本公司須於民銀資本財務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清償代價

**完成** : 民銀資本財務完成將於民銀資本財務收購協議日期後下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民生商銀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有關民銀資本、民銀資本財務及民生商銀之資料

### 民銀資本

民銀資本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民生商銀以代價1港元收購民銀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民銀資本當時之實繳股本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民銀資本向民生商銀配發及發行19,999,999股股份，代價為19,999,999港元。於有關配發完成後至本公告日期，民銀資本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由民生商銀全資及實益擁有。

民銀資本已獲證監會發牌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民銀資本於取得上述牌照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民銀資本完成後，預期民銀資本將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民銀資本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9,931,674港元。

下文載列民銀資本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0	54,720
除稅後虧損	0	54,720
資產淨值	1	19,945,280

## 民銀資本財務

民銀資本財務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民生商銀以代價1港元收購民銀資本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民銀資本財務當時之實繳股本後釐定。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民銀資本財務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由民生商銀全資及實益擁有。

民銀資本財務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民銀資本財務於取得上述牌照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民銀資本財務完成後，預期民銀資本財務將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民銀資本財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港元。

下文載列民銀資本財務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3,565	7,655
除稅後虧損	13,565	7,655
資產淨值	(24,929)	(32,584)

## 民生商銀

民生商銀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商銀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商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2%，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以及提供融資業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提升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服務能力，力求於香港建立一個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完成後，本集團亦將能夠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持牌放債人業務，並將就現階段大多數潛在客戶預期所需服務取得一切重要牌照。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取得新收益來源並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另一方面，相較本集團申請有關牌照之方式而言，收購事項為令本集團取得相關牌照之更有效方式。

鑒於上文，經考慮本公司就民銀資本收購事項及民銀資本財務收購事項將支付之代價(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不超過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之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事項屬合理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民生商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收購事項將匯總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金澤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均為董事)於民生商銀及／或其聯營公司任職，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除上文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另外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或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民銀資本財務收購事項及民銀資本收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民銀資本財務收購協議及民銀資本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民生商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資本財務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民銀資本財務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收購民銀資本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民銀資本財務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就民銀資本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

「民銀資本財務完成」	指	根據民銀資本財務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民銀資本財務收購事項
「民生商銀」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民生商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資本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民銀資本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收購民銀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民銀資本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就民銀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
「民銀資本完成」	指	根據民銀資本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民銀資本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完成」	指	民銀資本完成及民銀資本財務完成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